

國立東華大學內部控制小組組成辦法

100年9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2月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內部控制、健全校務行政，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，特依行政院訂頒之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成立內部控制小組（以下簡稱內控小組）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圖書中心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教師代表2人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小組成員原則應親自出席，或由法定代理人出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備詢。
- 第四條 內控小組任務：
- （一）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之規劃、設計與建制。
 - （二）辦理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並於本校網頁建置內部控制宣導專區。
 - （三）整合與檢討內部控制(含內部稽核)作業。
 - （四）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
 - （五）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- 第五條 各行政及教學（含中心）單位個別性業務之內部控制，應由各行政及教學（含中心）之一級單位主管確實督導，邀集內部各部門依其業務特性、重要性、風險性原則，選擇業務項目，研訂標準作業流程、控制重點及訂定自我檢查項目，彙整統一提報各該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擬具報告案，送由秘書室提報內控小組會議備查，並公告於本校內部控制宣導專區。
- 第六條 各行政及教學（含中心）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，每年應由各該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，至少自行檢查1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，作成書面紀錄建檔專案列管，以備主管機關嗣後稽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